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关于协助发布国家 2022 年 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 调查办法及二维码信息的通知

各学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协助组织开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函》（粤府教督函〔2022〕20 号）要求，国家将在 11 月至 12 月 31 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需要各地配合进行调查办法和二维码信息的发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学校在 11 月 30 日前将满意度调查办法和二维码信息（见下图）发布在学校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协助国家顺利完成调查。

2022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

目前国家正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满意度调查，请扫描“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见右），选择“关注公众号”，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进入“政府履职情况调查”，参满意度调查。

时间：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各学校在官网上的公布要采取“飘窗”等形式放在首页，公布内容保留到2022年12月31日。

附件：2022年对省政府履职评价满意度调查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2022年11月29日

（联系人：李向明，联系电话：82341113）